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镁钠钾口服溶液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 | |
|----------|--|
| 英文名称/缩写 | Magnesium Sulfate, Sodium Sulfate and Potassium Sulfate Concentrate Oral Solution |
| 主要成分 | 硫酸镁、硫酸钠、硫酸钾 |
| 规格 | 17ml/瓶(装)(以MgSO4计)15g,硫酸镁175g硫酸钠93.13g |
| 受理号 | CY17H000496 |
| 受理日期 | 20220309 |
| 剂型 | 口服溶液剂 |
| 申请事项 | 药品上市(国产生产)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类 |
|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 YH18000202 |
|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
| 包装规格 | 17ml/瓶,2瓶/盒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2027 |
| 药品批准文号来源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州兴化市陵东镇公司 |
| 药品生产企业 |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州兴化市陵东镇公司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准予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准予生产。质量标准和说明书及标签按照附刊,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 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无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2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于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1.1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风险。
- 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规定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德盛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审理进展: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146起中小投资者索赔案索赔金额2,052,073.73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42,458,373.26元(含诉讼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9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3,349,871.86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赔偿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5,921,076.68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96,609.11元,案件受理费计算费用147,565.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16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6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0,823,321.86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赔偿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7,381,126.37元。
(2)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6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76,637.26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计算费用12,067.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134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4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7,627,567.36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赔偿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3,475,136.43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6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6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76,968.51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精澜、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计算费用39,644.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3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精澜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63,164.13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赔偿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622,527.74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1,026.28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计算费用47,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后利润等的影响

对于上述判决,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并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日期:2022年2月10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德盛
股票代码:6006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纳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5号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洪丹
日期:2022年2月10日

一、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纳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丹
日期:2022年2月10日

日期:2022年2月10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德盛
股票代码:6006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纳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5号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洪丹
日期:2022年2月10日

一、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纳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丹
日期:2022年2月10日

日期:2022年2月10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德盛
股票代码:6006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纳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5号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洪丹
日期:2022年2月10日

一、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纳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丹
日期:2022年2月10日